

2023 年度兴安盟审计局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审计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工作部门，在盟委、盟委审计委员会、盟行署的领导下，受自治区审计厅的审计业务领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主管全盟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审计规范性文件。拟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政策措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盟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全盟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盟长提出年度兴安盟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盟行署委托向兴安盟人大工作委员会提出盟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

题整改情况报告。向盟委、盟委审计委员会、盟行署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盟委和行署有关部门、旗（县、市）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全盟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盟委和盟行署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旗（县、市）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全盟财政资金的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国家投资和以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全盟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兴安盟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盟行署规定的兴安盟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正处级党政、企事业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自治区财经法律法规和兴安盟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兴安

盟行政公署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国家规定核查盟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旗县市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旗县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旗县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旗县市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旗县市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旗县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10. 在自治区审计厅和盟委、盟行署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兴安盟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自治区审计厅和盟委、盟委审计委员会、盟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盟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机关党建人事科、财政税务审计科、电子数据审计科、法制科、金融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经济责任和资源环境审计科、教科文卫审计科、企业审计科、行政政法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审理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兴安盟内部审计发展中心（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23年单位预算人员编制数75个，其中：行政编制24个，机关工勤编制3个，事业编制48个。实有人数67人，其中：行

政人员 20 人，机关工勤 2 人，事业人员 45 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兴安盟审计局部门本级、兴安盟内部审计发展中心（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审计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兴安盟内部审计发展中心	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部署，围绕自治区”五大任务“，组织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二是围绕”五大任务“工资推进，着力稳经济促发展，组织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三是围绕统筹发展与安全，组织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专项审计调查；四是围绕模范自治区建设、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组织开展民生审计；五是围绕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廉洁规范用权，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六是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七是围绕履行国际职责，组织开展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八是财政决算审计；九是盟直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十是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4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80.53 万元，增长 22.2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544.1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39.1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9.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68 万元，增长 21.8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2 年工资调标、人员正常晋升及单位人员职级晋升等，2023 年预算中工资及保险支出随之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 万元，增长 3233.3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下达 2021 年度单位考核奖 5 万元结转至本年度使用。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544.1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44.1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51.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40 万元，增长 16.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0.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01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重新核定各项保险缴费基数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1 万元，增长 36.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重新核定各项保险缴费基数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2 万元，增长 27.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重新核定各项保险缴费基数等。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544.1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39.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9.14 万元，占 99.6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 万元，占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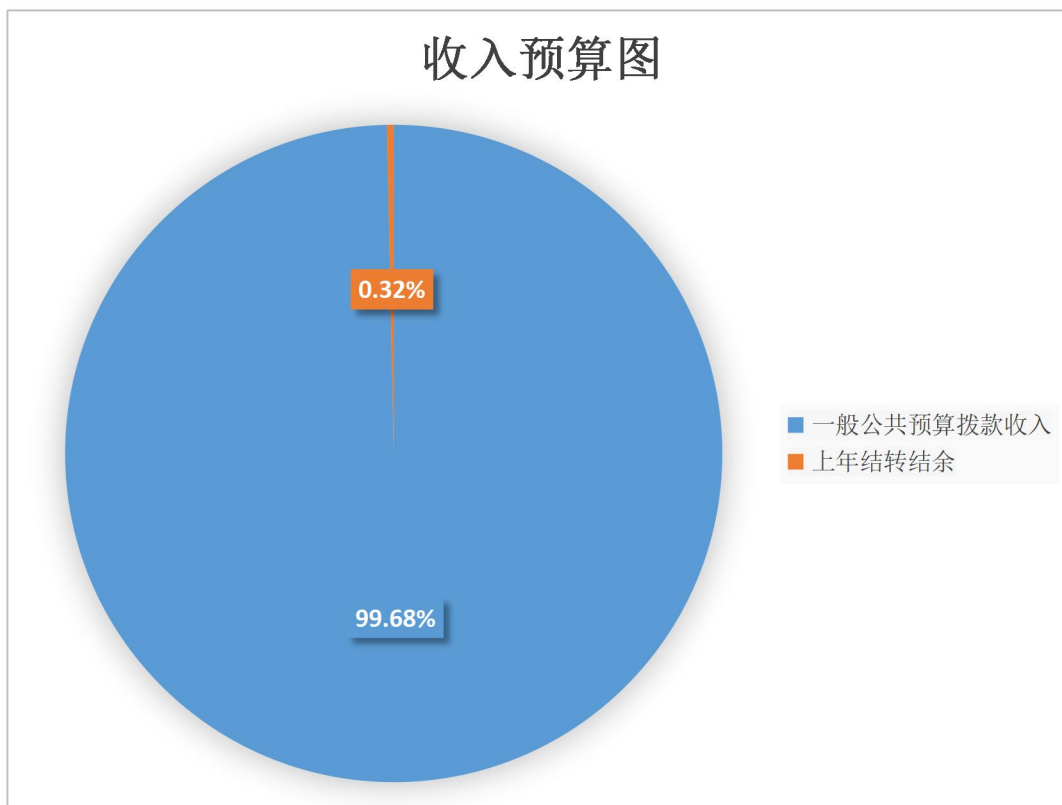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544.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91.69 万元，占 8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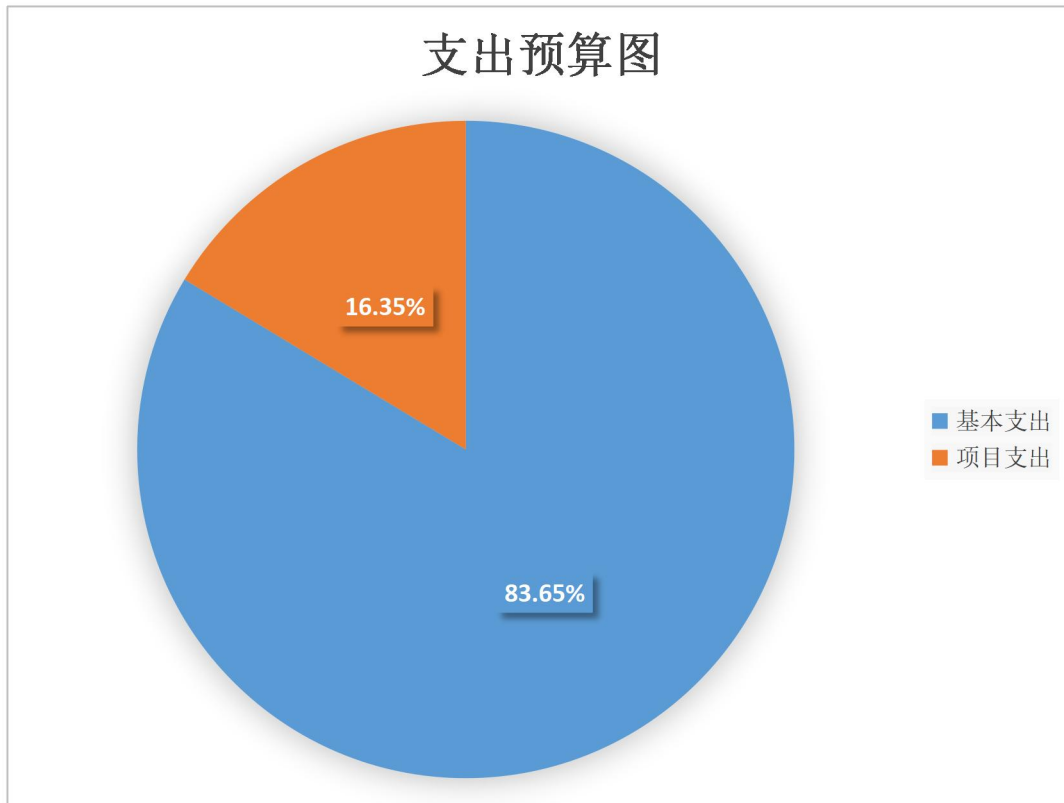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52.45 万元，占 16.3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0.53 万元,增长 22.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福利及人员保险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4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53 万元,增长 22.20%。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115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98 万元。其中: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87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9.87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年初科目设置错误，应为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

2.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8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97 万元，增长 25.5%，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及人员正常晋升以及职级变动等，导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3.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11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2 万元，增长 61.82%。变动原因：部门预算项目中固投审计相关支出项目 40 万元，本年度列为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

4.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 12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4 万元，减少 6.55%。变动原因：个别项目中资金支出分类调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总体未有变化。

5.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2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3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根据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要求，在全盟范围内实施金审三期建设所需资金，为本年新增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 210.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01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9 万元，增长 85.40%。变动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1 人，工资调标等。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6 万元,增长 12.82%。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及每年度重新核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2.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3 万元,增长 12.82%。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及每年度重新核定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 万元,增长 69.96%。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及每年度重新核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 94.35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25.11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7 万元,增长 39.9%。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及每年度重新核定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4 万元,增长 29.92%。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及每年度重新核定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8.42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19.02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2 万元，增长 27.41%。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及每年度重新核定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91.6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91.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5.20 万元、津贴补贴 179.26 万元、奖金 142.4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66.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88.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2 万元、退休费 45.3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00.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3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咨询费 0.5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取暖费 19.86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1.63 万元、工会经费 13.3 万元、福利费 9.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 万元、奖励金 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减少 95.6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此项支出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此项支出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公车改革后，单位 2 辆公务用车移交至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年初无此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与 2022 年预算支出金额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6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52.45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47.4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2 万元，减少 3.94%。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兴安盟审计局 2023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5 个，公开项目 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47.45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秋实

联系电话：15024821233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部门预算 12 张表

